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規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5-260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府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院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十五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九號

部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一月十五日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一月十五日令

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次長趙丕廉呈請辭職趙丕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象離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該院秘書黃元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徐仲白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報 第十五號 府令

二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蕭杞枏許傳音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技正胡學源李博文徐寬聰曾望雄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技士費哲民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李葆發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第一科科長邱致澤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第二科科長趙以恭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蔣以鐸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長金猷澍李文華程士範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總長李濟深呈請任命吳箴爲江寧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八號 令核墊內政部預算案未決定前按月撥借經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預算尙未成立懇請借領經費事竊查本部奉令改組添置禮佐統計二司改置總務一司及增加技監技正各要缺案經本部根據新組織法擬具預算送請核定本應靜候通過遵行但本部爲籌備添設各司及各要缺業經陸續委定多員先後到職約計本月份開支雖竭力撙節最低限度亦非四萬元不足以資分配現在新預算既未成立而每月舊領之二萬七千餘元實屬不敷太鉅難策進行不得已擬懇鈞院轉令財政部於本部經費在新預算案未成立以前從本年一月份起暫行按月撥借銀四萬元俾資應付一俟本部新預算核定後再行清算扣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奪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核明墊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四四九號 令飭補發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經費由

令財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十五號 訓令

四

爲令飭事案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爲呈送屬會總事務處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上旬月經常費報銷詳表恭呈仰祈鑒核事查屬會總事務處十月份經費報銷業經造送並將結束日期呈報在案屬會自結束後如駐魯駐平兩辦事處各項重要冊報均未能如期到齊而鉤稽賬目編製表冊及撰擬文件等事均需人辦理在未經辦理完竣以前聽事務處當然不能即時撤消比經提出第二十次委員會議決總事務處辦理結束事務支用經費即以從前各月節餘之款開支如有不敷再行開具清冊呈請國民政府轉令財部補發以資結束等因在案總事務處遵即將各項冊報文卷及收支款目等趕速清理編製冊表業於十二月十六日辦理完竣比將總事務處完全撤消所有文卷賬票冊據等件全數移京酌派人員編輯總報告以便刊印公布查屬會總事務處十一月份經費計支用洋一千三百八十七元七角六分十二月份半月支用洋六百三十五元八角二分共支用洋二千零二十三元五角八分屬會八九月十三個月經費應領洋五千六百四十三元除八九月十三個月支用洋四千四百七十三元四角六分四釐外合以十一月及十二月半月支用之數尚不敷洋三百一十七元六角四分五釐此款均由屬會暫在賬款項下墊用此項賬款亟待撥發懇請鈞院轉令財政部迅將前欠發八九月十三個月經費洋五千六百四十三元及辦理結束不敷洋三百一十七元六角四分五釐合共洋五千九百六十元六角四分五釐如數補發以便歸墊而資結束所有屬會呈報總事務處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上旬半月報銷並請將欠領經費及支用不敷之款飭令如數補發各緣由理合具文恭呈伏乞鈞鑒核示祇遵附送十一月及十二月上旬半月支出表各一份等情據此查該會欠領八九月十三個月經費洋五千六百四十三元及辦理結束不敷洋三百

一十七元六角四分五釐自應准予補發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付此令

計檢發十一月及十二月上半月支出表二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〇號 令知派員參加馬尼拉遠東商品展覽會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僑務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稱馬尼拉遠東商品展覽會爲期在邇推宋委員淵源前往參加並視察僑務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一號 令知請頒發印章案經呈請鑄發並分飭主管部辦理由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頒發省政府及各廳並外交部特派員鹽運使菸酒局各印章等情到院當

行政院公報 第十五號 訓令

六

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將省政府及各廳印章鑄發其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及鹽運使於酒局等印章經交各主管部審核去後茲據外交部覆稱查各交涉員印章因參差不一敝部正在核擬提案請予一律鑄發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二號

令知決議裁撤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現經本院第十一次會議決議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案經議決除呈請國民政府特頒明令以示鄭重外合亟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三號

令知北平電車公司毋庸由部另派董事案由

爲令飭事案准

令財政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函據北平電車公司董事蔡繼倫等以財政部改派官股董事與公司向章不合請轉陳飭部收回成命等情經議決請府轉飭查照向例勿庸由部另派董事特送原附各件希查照函一件奉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函一件原附件五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四號

令飭撥發黃振華赴美留學經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由立法院胡院長提議先烈黃克強之女公子振華前曾赴美留學未能終業茲請續派留學以資深造一案經

國民政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交院照辦當交教育部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擬定該生留學年期爲三

行政院公報 第十五號 訓令

八

年每月學費應給美金一百元旅費及治裝費應給國幣一千元惟本部留學預算現尙未經核定該項學費旅費治裝費擬請鈞院令飭財政部一併發給以資應用等情前來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並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將此項學費旅費治裝費一併從速撥交教育部轉給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五號 令按照審計法編造支付預算書并飭屬遵辦由

(不另行文)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仍有未能遵令按期編送者此應呈請鈞府再行令催一也查編製預算於款項節目之下列有備考欄凡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均須詳細注明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有於備考一欄略而不叙既無以定經費流用之限制更不能爲審查決算單據時對照之標準此應呈請鈞府明令飭遵者二也再查鈞府通令

開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等因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內仍有列夫馬津貼名目者實與鈞府通令相違背此應呈請鈞府再令飭遵三也以上三事於審計進行殊關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一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催各機關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六號 令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由

(不另行文)

令各
部
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

行政院公報 第十五號 訓令

一〇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一份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

部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計抄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一份（見本報第十四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七號 令知呈荐沈壽宇等為科長案經呈准任命由

令外交部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薦任沈壽宇等為科長一案經提出本院第十次會議通過當即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沈壽宇吳天放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
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八號 令知改派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監察人經呈奉指令查覆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北平電車公司應派官股董事及監察人擬遴派熟悉情形之員接充以重股權並責成派定之新董事等負責追繳該部應得之債票請轉陳國府鑒核令遵又據續呈稱九月間國府所派之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蔡繼倫等係臨時接收性質既未能對本部負責且多離平他往該部爲行使職權維持股本權利及考核營業狀況已派定范治煥等爲董事監察人乞鑒核示遵各等情到院正核辦間又據北平特別市市政府來電以北平電車公司前奉國府文電歸北平市政府監督管理經推荐蔡繼倫等官股董事暨監察人奉准在案現財部另派人員接充核與國府前令未符復奉北平政治分會議決轉請飭部毋庸另派並飭該市政府擬具辦法擬即派劉之龍范治煥等充任官股董事暨監察人請鑒核等情前來經併案轉呈

國民政府請示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既經北平政治分會議決毋庸由部另派自應照辦至所稱改派劉之龍等官股董事范治煥充任監察人是否合宜並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五九號

令將推荐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監察人履歷送核由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長感電稱北平電車公司前奉國府文電歸該市政府監督管理經推荐蔡繼倫等爲官股董事暨監察人奉准在案現財部另派人員接充核與國府前令未符茲復奉北平政治分會議決轉請飭部毋庸另派並飭該市政府擬具辦法擬即改派劉之龍等爲官股董事監察人請鑒核等情到院正核辦間又據財政部呈以該公司股本及認募公司債款爲該部財產所關擬請即由該部派定范治煥等官股董事及監察人等情前來經併案轉呈

國民政府請示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既經北平政治分會議決毋庸由部另派自應照辦至所稱改派劉之龍等官股董事范治煥充任監察人是否合宜並仰查明呈覆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並速將該市長所推荐各員履歷呈送來院以憑查核轉呈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六〇號 令知請頒發秘書長小章案經呈准鑄發由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頒發秘書長小章等情到院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請飭局鑄發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